多措并举完善家庭教育令制度

□梁洪霞 胡博闻

为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化水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并设置了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若干措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明确了家庭教育令制度,以加强父母等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

自2022年以来,家庭教育令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各级检察机关、法院等纷纷签发并实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从家庭教育令的实践来看,该制度仍存在法律性质不明确、适用标准不统一、监督评价难和文书格式混乱等问题,亟须完善相关制度。

一、明确家庭教育令的法律性质

家庭教育令是法律授权的机关制发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包含监护人必须履行的特定的家庭教育义务,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监护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此义务,家庭教育令是否具有强制执行力、监护人是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践中签发机关存有疑虑,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明确家庭教育令的法律性质,关系到家庭教育令的执行程度,也关系到签发机关的跟踪考察和监督评价职责以及相应的处罚权限设置。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理念,家庭教育令系以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等监护人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为主要目的,其强制性与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力度有关。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限度曾进行探讨,最终删去了草案中"监护人违反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意味着家庭教育令类似于训诫,主要功能在于对监护人的提醒与警示,而不是将重心放在强制执行力及监护人不履行的惩罚方面。实践中,有的法院将家庭教育令以裁定方式作出,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6款之"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相关规定,对不履行家庭教育令的监护人进行罚款或拘留,于法无据,值得商榷。为了增强家庭教育令的权威性,在具体签发环节,可以在检察院未检部门、法院少年法庭进行,并邀请妇联、关工委、学校等单位代表到场参与,由检察官和法官对监护人进行现场宣读,宣读完毕后监护人进行签收,以严肃的仪式体现法律的威严,增强家庭教育令的威慑力。

二、构建分层次的家庭教育制度

虽然家庭教育令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性,但当监护人拒不履行、怠于履行或履行不充分时,签发机关可以继续签发督促监护令,甚至依法撤销监护人的监护权,形成分层次的家庭教育制度,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督促监护令的出现早于家庭教育令。2019年,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发出首份督促监护令。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据该规定,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广泛适用督促监护令,保障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及拟作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获得更多的家庭关爱。2021年,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后,家庭教育令进入公众视野,成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文书形式。督促监护令与家庭教育令适用情形类似、功能类似、强制程度相当,"两令"之间到底有何区别,立法未予明确界分,实践中也存在混用的情况。如何界分"两令",充分发挥其各自功能,避免"撞车"的情况发生,亟待立法解决。

对此,可以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出发,把握"两令"的差异。考虑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条中规定了国家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相较于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国家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和手段督促监护人及时履行监护职责,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作为规范依据的督促监护令也应当体现这一精神,具有更高的强制约束力。而家庭教育令强制程度较轻,重在提醒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及时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具有更高强制程度的督促监护令可以作为监护人拒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家庭教育令的法律后果,即在家庭教育令得不到履行或充分履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岌岌可危时,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以签发督促监护令,对其予以警告,并在必要时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9条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或者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若签发督促监护令后,监护人仍不改正,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损害进一步扩大,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和民法典第36条,督促、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民政部门等相关组织和个人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三、丰富家庭教育令的实践方式

如何监督和评价监护人是否履行了家庭教育令,是实践中的一大难点。鉴于家庭教育的私密性和特殊性,以及家庭教育本身的复杂性,监护人以何种方式与孩子进行互动以及互动的效果如何,很难进行量化评估。即使是家庭教育令中可以量化的部分,如监护人对孩子的探望次数,签发机关虽然能够予以监督,探望的效果却难以保障。为了改善这种监督难、评价难的状况,家庭教育令的实施可以采用信息化方式,即时、便捷、直观地予以监督和评价。如实践中利用智慧未检或者智慧法院平台,采用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让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观看家庭教育课程,通过做测试题检验其是否具备一定的家庭教育能力,在完成与孩子的互动活动后上传视频或照片进行打卡等。这样,签发机关可以更加直观地监督其履行情况,还可以通过平台与孩子或者监护人进行交流,并对监护人提出进一步建议。

此外,除了事后的监督评价环节,事中的家庭教育也可以采取更加多元的监督方式。实践中,检察机关进行了充分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加强创新合作。目前,大部分基层检察院均与妇联、关工委或政府等建立了沟通协作机制,积极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基本做到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有些还采取政府购买专业服务的形式,针对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邀请心理咨询师、教育学家等专业人士参与宣讲、谈心和家庭教育。

四、统一家庭教育令的文书格式和内容模板

法律文书格式在重复适用中能够体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的精神,具有重要的形式正义价值。家庭教育令实施已经一年有余,其文书格式经历了一个探索的阶段,目前仍存在"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多种名称,有的法院在作出家庭教育令的同时还要求监护人签署《法定合作家长承诺书》或《家庭教育家长责任承诺书》。综合来看,目前向监护人发布的家庭教育文书,没有统一的名称、模板,缺乏统一的编号,适用较为混乱,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更不能体现法律文书的形式正义价值。结合已经公布的典型案例,以"家庭教育令"作为名称是各地法院的惯例,且能够突出家庭教育这一重点,宜继续沿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择优选择一些优秀的家庭教育令文书,形成模板,并适时出台规范性文件予以统一。在内容上,家庭教育令应当包括案件事实,对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行为的否定评价,指出应当在哪些方面予以完善,适当设置一些具体的义务,如定期参加课程、定期与孩子见面或通话,以及拒不实施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进而以格式化的文书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温情保护。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三方面改进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工作

八面来风

□肖之云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仍有不足,结合办案实践,笔者认为应当从扩大监护权撤销主体范围、明晰监护权恢复考核机制、健全监护监督机制三方面,完善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

一是扩大监护权撤销的主体范围。首先,要提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妇联、医疗机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民政部门以外的相关组织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积极性,可规定相关组织定期向民政部门汇报相关未成年人的情况,同时对隐瞒不报的给予相应处罚。对于相关组织积极申请的,可以予以财政补贴等,降低其提起监护权撤销之诉的金钱及人力成本;对于怠于申请并使未成年人遭受二次侵害的相关组织,可使其接受一定的行政处罚或民事处罚。其次,赋予检察机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权力。一方面,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性、取证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直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监护权,有利于加快诉讼进程,节约诉讼成本,能够准确及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后,赋予有辨别能力的未成年人申请撤销监护权的资格。改善"申请主体有权管,但谁都不愿意管"的局面,避免发生未成年人因没有申请资格而遭受更严重的监护侵害。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要充分尊重未成年人本人的意愿,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根据未成年人的教育程度、心智发展水平,赋予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是明晰监护权恢复考核机制。首先,合理设置申请恢复监护权的时限。恢复监护权,对于未成年人原监护人来说是赋予其二次担任监护人的机会,但是其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进行矫正。笔者认为,将矫正时间起点设置为一年有利于考察被撤销人悔改行动的稳定性,确保其和未成年人的关系能够恢复到较为理想的状态。其次,对于被撤销人"确有悔改表现"的判断,可以委托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开展调查,综合分析其监护能力、身心状况、经济生活状况、监护意愿及悔改情况等多方面内容,并形成书面报告,最后依据报告来进行判断。同时,也要充分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在是否恢复监护关系上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真实想法。此外,也可以在矫正期之后再设置一定时长的考察期。可参考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制度,在一定时间内对监护资格被撤销人进行重点监督,引入社会力量,由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进行考察监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辅导。根据被撤销人考察期内的表现,对其作出是否恢复监护人资格的决定。

三是健全监护监督机制。为了保障充分贯彻实施监护制度、实现立法目的、全面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律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制约。首先,完善监护监督体系。第一层是由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等教育培训单位及其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组成的社会监督体系;第二层是以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托,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监督的行政监督体系。其次,设立专门的监护监督机构。可设置专门承担监护监督职能的机构对监护人的行为进行及时监督,该机构可隶属于民政部门,从事前的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到事后的未成年人安置,全过程专门处理未成年人监护相关事宜。未成年人监护监督机构可以在未成年人近亲属、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中选择监护监督人,定期听取监护监督人汇报监督情况,审核监护监督人的监督资格,对于辖区内的"问题家庭"采取派人不定时走访的方式对监护情况进行考察监督。

(作者单位: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检察院)

强迫未成年人吸毒贩毒应依法严惩

——对话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小兰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李晓霞

记者:近日,你院办理的王某等人故意伤害、贩卖毒品、强迫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二审抗诉案件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这起案件因为涉及到未成年被害人,备受关注。您能简单介绍一下案情吗?

王小兰:2017年11月底至2019年1月期间,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龙某、王某湘、米某华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零包贩卖毒品海洛因36次,并容留多人在其租住房内吸毒。为掩盖毒品犯罪事实,王某以赠送吸毒人员吉某货值100元的海洛因为条件,"收养"吉某的两个儿子安某甲(男,殁年11岁)和安某乙(男,8岁),控制、胁迫二人帮助其贩毒,并长期殴打、虐待,多次强迫安某乙吸毒。2019年1月22日晚至次日凌晨,王某得知安某甲将团伙贩毒情况告知吉某后,不顾王某湘劝阻,伙同龙某在租住房内殴打、电击安某甲,并强迫安某乙殴打安某甲,还指使龙某逼迫安某甲吸毒。同年1月23日上午,安某甲因全身大面积皮肤及软组织挫伤,皮下出血致失血性和创伤性休克死亡。案发后,王某亲属与吉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王某亲属赔偿5万元后吉某出具谅解书,余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记者: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是出于什么考虑?办案过程中发现了哪些问题?

王小兰:2020年5月,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本应严惩,但考虑其赔偿被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对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攀枝花市检察院认为,王某属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一审量刑不当,应提出抗诉,并向省检察院进行了汇报。

我院经调查发现,王某长期控制、利用两名未成年人贩毒,并对二人长期殴打、虐待,又唯恐罪行败露而对未成年人安某甲长时间、高强度殴打,最终致其死亡,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一审定罪是准确的,关键问题是量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正确适用死刑问题的指导意见》,故意伤害犯罪适用死刑应当比故意杀人犯罪更加慎重,标准更加严格,只有对于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的被告人,才可以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本案中,王某是否符合"三个特别",判处死缓是否适当,如何把握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中"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标准,成为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另外,本案的赔偿谅解是否足以影响对王某的量刑,也需要进一步审查判断。

记者:对王某判处死缓是否适当和赔偿谅解情节是否足以影响量刑涉及到宽与严的把握。

王小兰:是的。2020年6月7日,攀枝花市检察院以一审判决对王某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我院围绕以上关键问题,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方式,补充完善多组证据,有力夯实了支持抗诉的证据基础。

我们通过审查尸检报告、复勘现场等方式,判断出王某的伤害手段让安某甲"生不如死"直至死亡;通过讯问同案犯,认定在安某甲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王某还逼迫其吸毒,加速其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通过走访核查,掌握到王某长期半公开地对两名未成年人施暴,导致周边群众胆战心惊,因害怕遭到报复打击而不敢作证,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结合王某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其确属"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为准确判断本案中赔偿谅解情节对量刑的影响,我们全面审查核实相关情况,查明王某亲属将吉某出具谅解书、法院不对王某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案发两年后才支付全款等作为先行部分赔偿的附加条件,不能体现被告人真诚悔罪。而且,吉某系吸毒人员,为了收取货值100元的海洛因就放弃法定抚养义务,将两个小孩子交由毒贩控制,对孩子身上的伤痕长期不闻不问,属于有重大过错的监护人,其出具的谅解书对量刑的影响应当有别于履行了抚养教育职责的监护人出具的谅解书。王某对两名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是为了控制他们实施毒品犯罪,虽然得到吉某谅解,但其破坏的社会关系并未得到修复,不应从轻处罚。2020年8月,我院决定支持抗诉。

记者: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检察机关做了哪些工作?

王小兰:审查案件期间,我们了解到,被害人安某乙因被王某等人强迫吸毒,被强迫参与殴打自己的哥哥安某甲,身心受到极大创伤,情绪很不稳定,拒绝陈述与案件相关的情况。为此,检察机关积极查找安某乙的下落,并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对其进行一体化保护。

针对安某乙心理创伤情况,检察机关及时对其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解开心结,逐步引导其开始与人正常交流。后来,安某乙将案发当晚的经历向检察机关作了完整的陈述,这个陈述直接再现了犯罪主要过程。案发地和安某乙居住地的检察机关还定期走访安某乙所在的学校,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关心他的身心健康状况,及时开展心理疏导。

针对安某乙母亲服刑、父亲失踪、事实无人抚养的情况,攀枝花市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通过调查其父亲生活轨迹、走访其户籍地亲属及基层组织等方式,对其父亲开展失踪人员调查取证。结合调查情况,该院推动召开多部门联合协调会,后当地民政部门认定安某乙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变更监护人为其外祖父。四川省检察院为安某乙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并委托第三方对司法救助金进行监管,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供安某乙使用。检察机关还协调公安、教育等部门解决安某乙户籍、入学、生活补贴等问题。目前,安某乙生活状况、身心情况良好,已逐步走出被侵害阴影,回归正常生活。

办案中,检察官多次深入案发社区走访、调查,深挖案件背后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针对发现的城市房屋租赁监管、吸毒人员管控、街面治安巡查等三方面问题,攀枝花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整改,落实了出租房屋实名登记制度;以社区为单位清查在册吸毒人员,要求刑满释放人员登记备案;组建治安巡逻队,增加巡逻频次和力量,为人民群众撑起法治蓝天。

记者:本案的指导意义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王小兰: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指导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抗诉制度的价值,通过抗诉明确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的死刑适用标准,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并残害未成年人致死的,坚持依法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对谅解书开展实质性审查,明确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严重挑战公众道德底线的暴力犯罪分子,即使得到被害方谅解,也不足以从宽处罚;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通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发检察建议,系统开展法律监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10日(总第10299期)

孙刚:本院受理原告孙德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中骄建工有限公司、农实融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4号原告四川奥翔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岳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杨清华: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1622号原告牛晓玲与你、第三人唐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岳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光惠: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895号原告邓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岳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王东生:本案受理刘文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腾建军、腾鑫: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清偿原告贷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原告和腾建军、曹定红(已死亡)签订的编号:农信(2015)年借字(龙)第212号《自然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从2017年10月2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邓涛涛:本院受理李雪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世明、孔令景、袁洪常、孔祥忠: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宇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郑立泉、李城区人民政府、罗勇、卢超、王力波、魏家斌、田海生、第三人济宁市老黄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2民初3886号民事裁定书之四。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蔡炉峰:本院受理卞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芗城凯晨门诊部(普通合伙)、吴启胜、刘选容、廖宗勇:本院受理朱胜利与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传良、施春香: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5614号杨仁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蒙杰昌:本院受理程军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16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吴林波:本院受理刘建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黎祥军:本院受理郑玫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郭彩娟、张继成:本院受理乔贵生诉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赵钢强:本院受理王文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程啸:本院受理王仁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荣生:本院受理邵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毛妮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沈阳铁路局丹东铁道建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日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裴秀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吴英敏: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吴英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安俊君: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安俊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宝仪: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宝仪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臧伟: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臧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晓光: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晓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孙华: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孙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晓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郎秋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2)黔0102执12369号

李斌、贵州东来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张义涵、罗慷、谢晓东、李政武:本院受理周自贤与李斌、贵州东来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张义涵、罗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该申请书载明:申请追加谢晓东、李政武为本案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胡朋宇: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18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蒋洪武: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18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孙志强: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18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储召应:本院受理储柱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5民初12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佛子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县金华镇土地嘴村1组38号范国林:本院受理董艳诉你离婚一案,原告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本案于2023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梁永镇广林村8组26号蒲飞:本院受理于水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9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刘金莲:本院受理杨焕青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和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